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23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本次交易进程的相关安排，鉴于标的公司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603 号），董事会同意将相关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以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更新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周彬、黄为群回避表决，由其余 7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更新后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26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本次重组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并在《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修订及补充披露，重组报告书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与“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及会否增加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的分析；

2、在重组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之“（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中补充披露了当前时点进行交易的必要性；

3、在重组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上市公司自有高速公路建设情况和未来相关项目贷款及资本金落实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自有高速公路建设本金及贷款落实情况及其对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4、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三）标的资产存在投资超概算的风险”中补充了标的资产存在投资超概算的风险提示并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渝长高速复线投资预算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预计不会超概算及其对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影响；

5、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或有负债情况”之“（二）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披露了银团可能行使质权的情形及其应对措施；

6、在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五、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评估事项的意见”之“（二）评估或估值依据的合理性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交通量预测的合理性和谨慎性分析；

7、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之“（二）不能按时通车的风险”中补充了不能按时通车的风险提示并在“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若不能按时完工，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与“（四）若不能按时完工的应对措施”中补充披露了北新渝长不能按时完工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8、在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支出及银团贷款还款具体安排及筹资来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高速公路投资建设项目资本金支出及银团贷款还款具体安排及筹资来源；

9、由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变化，卓信大华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603 号）。根据加期评估报告在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了加期评估的相关情况并在“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交易标的相关风险”增加了加期评估风险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后续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25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15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0-1）。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组织有关人员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鉴于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现场工作尚未完全恢复，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延期回复的申请，申请将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前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临 2020-5）。

随着全国各地因疫情影响逐步降低，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所列问题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报材料之证监会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材料。

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 2020-24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标的公司评估报告进行更新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更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评估报告的事项。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文成、杨锦需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新后的《资产评估报告》等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更新<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文成、杨锦需回避表决，其余 3 名非关联监事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更新后的《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详见 2020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26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和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霸州市云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和控股孙公司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孙公司国显光电因生产经营的需要，近日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以其拥有的部分生产设备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租赁期内，国显光电以售后回租的方式继续使用前述设备，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与苏银租赁签署了《保证担保合同》。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人（甲方）：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

1.在租赁期内，租赁物的所有权，包括（或在本合同生效以后附属于租赁物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有权使用租赁物，但不得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进行销售、抵债、转让、转租、分租、抵押、投资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所有权的行为。

2.租赁期满后，乙方在付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租金、手续费、逾期利息（如有）及名义货价和其他一切费用的前提下，甲方应按约定将租赁物所有权转移给乙方，但根据双方签署的《转让协议》的约定，租赁期间租赁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限为本合同附件所述期限，租赁期限为不变期限。在租赁期限内，乙方不得中止或终止对租赁物的租赁。

4.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由乙方使用。乙方应负责日常保管、维修、保养，使设备保持良好状态，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租赁物在租赁期限内所添加的任何零部件、替换件、更新件、附件和辅助件的所有权均属于甲方。

5.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保证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租人：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

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且不可撤销地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所欠出租人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租息、复利、罚息、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律师费、公证费、税金、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其它相关费用等款项。

3.保证期间

保证人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包括重新约期后到期）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包括主合同承租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约定，出租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4.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773,925.92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9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599,702.06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六、备查文件

1.《融资租赁合同》；

2.《保证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0-025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谷固安”）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租赁”）开展融资总额度为人民币 15 亿元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公司持有的云谷固安 53.73% 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19 年 12 月 14 日和 2020 年 2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云谷固安在上述审议额度范围内与中建投租赁签署了两份融资租赁子合同（《特殊约定》），两份子合同的租赁本金总金额为 5 亿元（其中一份为 2 亿元，一份为 3 亿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融资租赁额度 15 亿元，本次融资租赁额度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次融资租赁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殊约定》的主要内容

1.租赁物：云谷固安持有的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12 亿元（合并计算，其中一份约为 2.38 亿元，一份约为 3.74 亿元）的设备。

2.租赁期限：自本笔租赁业务起租日起 12 个月。

3.租赁物购买价款：人民币 5 亿元整（合并计算，其中一份为 2 亿元，一份为 3 亿元）。

4.租赁本金：人民币 5 亿元整（合并计算，其中一份为 2 亿元，一份为 3 亿元）。

5.期末租赁物处理：由公司留购，公司应支付的留购价款分别为人民币壹佰元整。在中建投租赁收到全部租金、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之后，租赁物所有权自动转移给公司。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总额为 1,773,925.92 万元（含对子公司的担保，包含本次担保事项，不含已履行完担保义务的事项），占上市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8.99%，其中对子公司担保为 599,702.06 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五、备查文件

1.《特殊约定》；

2.《租赁物清单详册》。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1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100% 股权对外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3）、《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5）。2019 年 12 月 27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2020 年 2 月 4 日、2020 年 2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3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01）、《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09）、《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0）、《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3）、《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4）、《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6）。

根据“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以上”的标准，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根据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公司本次筹划的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0-001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届满。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0-024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股东中民财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财智”）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88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8.00%），其中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 8,16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收到中民财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中民财智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080 万股，已达其预披露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计划数量的一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大宗交易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万股）	公司当时总股本（万股）	变动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20/3/10-2020/3/25	9.02	2,720	136,000	-2.00
	集合竞价	2020/3/27-2020/4/13	10.12	1,360	136,000	-1.00
合计				4,080	136,000	-3.00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民财智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880	8.00	6,800	5.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80	8.00	6,800	5.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减持后，中民财智持有公司股份 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00%；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为 6,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00%。

二、其他说明

1、中民财智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2、中民财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日，中民财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民财智《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0-012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试运行及投产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调整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投资额，建设 11 条陶瓷生产线，预计增加 8,822 万平方米产能，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蒙娜丽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蒙公司”）及广西美尔奇建材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2019 年 5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2019 年 12 月 27 日，项目中 2 条高端、智能陶瓷生产线 D 窑、F 窑建设完工并进行点火温窑、调试和试产。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藤县蒙娜丽莎陶瓷生产项目部分生产线点火试运行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91）

二、本次进展情况

近日，项目中 2 条高端、智能陶瓷生产线 E 窑、G 窑建设完工并进行试产。截至公告日，桂蒙公司 D 窑、E 窑、F 窑、G 窑 4 条生产线已正式投产。

项目生产线引进高端智能化设备，采用更为先进的生产工艺，正式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为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提供产能支持，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生产线投产后即使全面达产，亦有可能面临因市场需求环境变化、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导致产线效益不能如期实现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土地竞拍情况概述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参与竞买位于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相关地块的使用权，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竞买土地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关于拟竞买土地使用权的公告》详见 2019 年 11 月 27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土地竞拍情况进展

淄博赫达近期参与了位于淄博市高青县高青化工产业园区地块使用权的竞拍，竞得该地块使用权，并于近日与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高青-01-2020-010）。

三、本次竞得土地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2019（增量）-高 022 号

2、宗地总面积：104329 平方米

3、宗地坐落：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以北，纵三路以东地块。

4、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3913 万元，定金为人民币 783 万元。

四、本次竞买土地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参与竞买该土地使用权为淄博赫达建设 40000 吨/年纤维素醚项目提供必要的土地资源，项目所需土地将分阶段取得，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五、备查文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高青-01-2020-010）。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691 证券简称：联合光电 公告编号：2020-036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合光电”）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为：“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前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7,512.18 万元，较 201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为 0.02%，未达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将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的 40%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额的 30%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 628,224 份，涉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2 人，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471,168 份目前正处于行权期内，剩余的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0 份。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注销 125,760 份，涉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4 人，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 125,760 份目前正处于行权期内，剩余的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7,680 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628,224 份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125,760 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370%-400%	盈利：510.51 万元
	盈利：2,399.38 万元 - 2,552.53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生产经营工作有序开展，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自产产品销售情况较为稳定，贸易业务增长较快；主要原材料采购成本有所下降，产品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降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由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